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337號

原告 陳仁忠

被告 張麗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第四百六十六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又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各得單獨為交易標的，故房屋所有權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房屋之訴，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而不應將房屋坐落之土地價額併算在內（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75號裁定參照）。經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街00號1樓未辦保存登記之房屋（下稱系爭房屋）全部遷讓返還原告。依前揭說明與規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核定之。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查報系爭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資料，併提出鑑定價格報告書或其他得以證明系爭房屋客觀價值之資料，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按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倘原告未依上開說明查報系爭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則系爭房屋之客觀現值依起訴資料尚難估算，為不能核定，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系爭房屋訴訟標的價額以新臺幣（下同）165萬元核定之，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萬805元，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張智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

書記官 劉冠志